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披露了《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公告中对“本次回购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”的表述存在偏差。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本次回购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回购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除涉及上述更正的内容相应变动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